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樊高定

何元福

刘春彦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